

意外殘廢事項及核發慰問金標準（附表）

目次	殘廢事項	項核發金額
一	雙目失明者	三十萬元
二	兩手腕關節缺失或兩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十萬元
三	一手腕關節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十萬元
四	一目失明及一手腕關節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十萬元
五	永久喪失言語或咀嚼機能者。	三十萬元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三十萬元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三十萬元
八	兩上肢、或兩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關節中之兩關節以上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三十萬元
九	十手指缺失者。	三十萬元
十	一上肢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上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一	一下肢踝關節以上缺失或一下肢三大關節全部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二	十手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三	十足趾缺失者。	十五萬元
十四	兩耳聽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五	一目視力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六	脊柱永久遺留顯著運動障礙者。	十五萬元
十七	一上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八	一下肢三大關節中之一關節或二關節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十九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十五萬元
二十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之缺失者。	十五萬元

二十一	十足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十五萬元
二十二	一足五趾缺失者。	十五萬元
二十三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	一足五趾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萬五千元
二十六	鼻缺損，且機能永久遺留顯著障礙者。	七萬五千元
二十七	一手指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無名指、小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者。	七萬五千元
二十八	一手拇指及食指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七萬五千元